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二、三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28 号

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4DH216）：

报来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二、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村榄横路东侧，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32901.4 平方米，设有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一座（规模 100MW/200MWh），220kV 主变压器一台（主变容量 1×120MVA）及配套工程等。

建设单位拟在一期项目旁新增用地面积 8902 平方米建设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二、三期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141646，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一座，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为储能介质，配置 40 套预制舱

式储能单元，每套储能单元由 2 套 5MWh 储能电池舱和 1 套 5MW PCS 升压一体机(舱) 组成；2、新建 220kV 主变压器 2 台，主变容量 $2\times 120\text{MVA}$ 。

技改扩建后全站规模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配置 60 套储能单元，每套储能单元由 2 套 5MWh 储能电池舱和 1 套 5MW PCS 升压一体机(舱)组成；220kV 主变压器三台（主变容量 $3\times 120\text{MVA}$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

扩建后，全站运营期生活污水（306 吨/年）依托一期工程已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措施。

全站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优先采取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围蔽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或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经收集后运至指定消纳场；施工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隔油油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后全站运营期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做好高压设备和建筑物钢铁件防雷接地、导电元件连接紧密、定期巡检、设置各种警告和防护标识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表土剥离分开堆放、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施工完成后及时复绿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